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44/07-08號文件

2008年2月1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8年2月1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8年2月20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8年3月12日(若議決延期,則
可延展至2008年4月9日)

第I部 避免雙重課稅

《稅務條例》(第112章)

《安排指明(盧森堡大公國政府)(避免就收入及資本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令》(第18號法律公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07年11月2日與盧森堡大公國政府簽訂就收入及資本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的協定(“協定”)。

2. 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該條例”)第49(1)條,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命令宣布,已與香港以外地區的政府訂立該命令中所指明的安排,旨在就該地區的法律所施加的入息稅及其他相類似性質的稅項給予雙重課稅寬免,而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則即使任何成文法則另有規定,該等安排對根據該條例徵收的稅項仍屬有效。本命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該條例第49條作出。憑藉本命令,當局宣布已與盧森堡大公國的政府訂立有關安排,以期給予雙重課稅寬免,而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此等宣布的效力是,即使任何成文法則另有規定,該等安排對根據該條例徵收的稅項仍屬有效。

3. 當局並無就上述命令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

4. 目前有多項根據該條例作出而與航空服務及航運入息有關的其他避免雙重課稅令,但並不全面。本命令是香港與另一個地區締結的第四份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協定。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08年1月30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IN CR 25/10/2041/46),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5. 本命令將於2008年4月1日起實施。

第II部 調整費用

《進出口條例》(第60章)

《2008年進出口(費用)(修訂：調整費用)規例》(第19號法律公告)

6. 本規例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進出口條例》(第60章)(“該條例”)第31條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9A條訂立，因應該條例下所提供之若干服務的最新成本而調整若干費用。因此，《進出口(費用)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B)所訂的某些費用有所增加，增幅由6%至22%不等，而某些費用則調低1%至21%不等。

7. 有關《進出口(費用)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B)附表第4項的費用修訂將於2008年7月1日起實施，而其他的費用修訂則於2008年3月27日起實施。

《化學武器(公約)條例》(第578章)

《2008年化學武器(公約)條例(修訂附表4：調整許可證費用)令》(第20號法律公告)

8. 本命令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化學武器(公約)條例》(第578章)(“該條例”)第40(2)條作出，因應根據該條例第9條發出許可證之最新成本而將申請許可證的費用由495元增至570元。

9. 本命令將於2008年3月27日起實施。

10. 議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2008年2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以瞭解有關上述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0章)及《化學武器(公約)條例》(第578章)所作費用調整的背景資料。

11.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3段所載，根據政府的政策，政府費用一般應定於足以收回提供有關服務所需全部成本的水平。最近一次進行的成本檢討顯示，根據《進出口(費用)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B)和《化學武器(公約)條例》(第578章)收取的費用，部分未能收回提供有關服務的全部成本，而有些則超逾服務的全部成本。為反映按2007-2008年度價格計算提供有關服務的成本，《2008年進出口(費用)(修訂：調整費用)規例》和《2008年化學武器(公約)條例(修訂附表4：調整許可證費用)令》訂明某些費用須予增加(增幅由6%至22%不等)。另一方面，《進出口(費用)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B)所訂的某些費用則予調低1%至21%，以反映有關服務的成本有所減低。

12. 當局曾於2007年12月18日的會議上就上述的費用調整諮詢工商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的大部分委員均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的費用調整建議，但有委員對有關事項的費用的增加建議(增幅達20%以上)表示不滿。鑒於政府在2007-2008財政年度錄得約500億至800億元的財

政盈餘，而這些盈餘大部分均來自工商界所得的營利，上述費用調整建議難以令人信服或接受，他認為工商界會提出反對。該委員雖明白政府在調整費用時一直奉行“用者自付”及“收回成本”原則，但他以增加費用建議會對工商界造成不良影響而提出反對。

第III部 撤回暫定古蹟的宣布

《古物及古蹟條例》(第53章)

《古物及古蹟(撤回暫定古蹟的宣布)(薄扶林道128號)公告》(第21號法律公告)

13. 本公告由發展局局長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53章)(“該條例”)第2A及2B條發出，旨在撤回當局憑藉《古物及古蹟(暫定古蹟的宣布)(薄扶林道128號)公告》(2007年第59號法律公告)所作出的宣布。議員諒會記得，剛才所述的公告曾宣布位於香港薄扶林道128號鄉郊建屋地段第324號內的建築物及其鄰接土地連同建立於該土地上的所有建築物為該條例所指的暫定古蹟。

14. 當局並無就本公告諮詢民政事務委員會。

15. 議員可參閱發展局於2008年2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DEVB/CS/CR 4/1/83)，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第IV部 儲稅券(利率)

《儲稅券(第4系)規則》(第289章，附屬法例A)

《2008年儲稅券(利率)公告》(第22號法律公告)

16. 本公告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儲稅券(第4系)規則》(第289章，附屬法例A)第7(2)(h)條訂立。藉此公告，於2008年2月4日或該日後發出的儲稅券的利息，將定為年息1.25%。

17. 當局並無就上述公告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

總結意見

18.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各項附屬法例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曹志遠
2008年2月6日